

從使用者參與的角度探討社區建築概念中

居民合作與空間營造課題

*賴明茂

* 雲林科技大學空間設計系副教授

關鍵詞: 鄰里取向、社區建築、使用者參與、合作社區組成

<摘要>

臺灣在所謂「經濟奇蹟」與「商業掛帥」的效應下，對都市住宅與社區環境品質等方面造成了許多的問題與衝擊。但是由於一方面在房屋建築前缺乏對居民的社會組成與空間規劃整體需求面的調查與評析，而導致對「住宅建築計畫」的重視與「房屋消費者意識」的覺醒；另一方面在社區組成與居民參與方面未能成功地營造一具有社會意義的里鄰，而引發對「社區建築」、「合作社區組成」與「社區總體營造」等課題的反省。然而，過去的研究論文就極少對此類追求所謂人性化社區之總體營造等運動的成功關鍵予以深入討論，即住居空間使用者參與社區空間環境改造的合作機制應如何導入。基於此，本文旨在探討社區建築概念中居民彼此之間的相互合作方式，其過程從近代空間消費者運的覺醒、合作運動的本質、分析合作運動與資本主義的差異、比較合作運動的不同看法及研究合作事業在經濟化或社會化的決擇、住宅合作事業的發展、合作與協力式住宅社區的組成方式到合作社區組成的困難與潛力等，及社區總體營造運動等作一系列的探討，最後則以比較前述之合作機制與當前台灣本土的社區總體營造的居民參與及社區意識運作的關鍵，企圖為本土化的社區建築之合作機制，進一步找到一個人與人、人與環境、居民與專業團體共同合作的動力。

USER INVOLVEMENT AS CO-OPERATIVE ACTION AND NEIGHBORHOOD APPROACH CONSTRUCTION IN THE CONCEPT OF COMMUNITY ARCHITECTURE

Ming-Mao Lai

Associate professor of department of space design,
National Yunl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KEYWORDS : neighborhood approach , community architecture ,
user participation , housing co-operation.

<ABSTRACT>

With the fast growing economy and urbanization, the lack of quality design in neighborhood has becomes very serious in Taiwan. It has become important to improve the residential environment and social connections in a living community. The current study will discuss the reasons for decaying of communities, movements, and the countermeasures of a good and meaningful neighborhood. This essay is based on the literature review of the consumer movements of residents, design, participation, community architecture, and the analysis the reasons and problems of housing cooperation, in order to find out better policies and mechanism of designing a participatory and cooperative community.

一、台灣本土社區空間發展的重要問題

1-1.地方的死亡與弱勢的空間使用者

台灣本土居住環境自六零年代起經濟快速發展所帶來之土地炒作、投機主義與短視近利的觀念，雖然快速的造就了都市住宅的新風貌，但也帶來了高密度、混亂的居住環境，以及掠奪性、標準化與均一化等工業化的經濟型態，對社區人性化的居住品質造成嚴重的問體與衝擊(陳其南，1995)，也可以說都市住宅及社區生活空間的單調與混亂，幾已成為一般民眾對臺灣本土居住環境的一種普遍印象。而空間消費者對現代資本主義的「平淡文化性格」所導致的「地方的死亡」與造成「無地方性」，以及過分追求「經濟利益及效率導向」所造成住居生活空間與設施的過度標準化，以及社區生活空間變成缺乏深度的地方感、缺乏文化空間的形式，和缺乏人性化空間的尺度與失去空間的秩序與意義等的反省(夏鑄九，王志宏，1994)。

這期間，房屋市場上產品格局的「固定化」(缺乏彈性)趨勢與管理的「狹義化」導向(缺乏居住者與供應者的互動)，亦相對造成房屋的消費者變得被動與消極、弱勢與無能，個別之消費者長久以來對房屋市場經濟體制缺乏反擊能力，並居住者缺乏足以改造住宅與環境的技術與專業知識以及改造環境之「自發成就」意識(王立甫，1973)。因此，在過去台灣環境的設計、營建及經營過程中，使用者所能扮演的角色極為有限，加上使用者多是個別、零散的、缺乏彼此相互合作的機制，以及消費者未能給予妥善的引導與組織之弱勢地位。這種使用者權益的被過分漠視，商業利益的過度被縱容，和過分強調房屋市場與工業技術的專業性，被追究為台灣本土社區空間環境困境的最大原因之一，直到九〇年代以來，對於「美好社區」的渴望開始逐漸滋長，人們重新追求一種相互認同的鄰里關係、社會親密尺度、舒適安全的環境(楊沛儒，1996)，使用者參與的觀念隨著民主政治上民眾參與決策意願的高漲，住宅消費市場上消費者意識的抬頭，居民在居住生活空間追求人性化、舒適性與環境改造的動力提升，以及專業者在使用者參與設計決策的觀念改造與技術層面的改進，逐漸成為下一世紀住宅及社區規劃之主流趨勢。(註1)

1-2.有意義社區與社區意識的崩解

人是群居的動物不能單獨生活存在，必須在家庭(族)及社區(會)群體中共同相處與聚集中生活。「家」除了家人關係(family)外，「家」還具備著一個熟悉的、溫暖的、安全的、舒適的「窩」的概念，「家園」則包含了熟悉的鄰里、環境、好朋友與老鄰居、安全的與舒適的意義(胡幼慧，1995)。換句話說，「社區」是觀念與情感的結合體，人們基於共同的生活經驗、血緣的親友關係或友誼的鄰里關係而合作行動，故社區不論是從地理的或利益的角度來看均為一種組織的互動關係(徐震，1980)。社會工作者則以社區是一種地理空間、社區是一種社會關係網路、社區對人的心理意義，來說明了解社區的三個角度，社會學家們則進一步的描繪社區的共同文化包含了共同的認知與需要、相同的利益與責任兩個特徵，以及社區的居民需要彼此相互的支援(朱美珍，1983)。

但是台灣近幾十年來在所謂經濟奇蹟的效應下，間接或直接地為台灣的傳統居住空間型態與居住生活品質帶來許多急遽的變遷，不僅造成了傳統社區中好的人性關懷與鄰里關係之急遽消失，都市住宅在追求利潤與發展的過程中，並拆解了傳統的里鄰，造成具有社會意義之社區的瓦解(王鴻楷，1991)；促使「社區崩壞」成為一種各地方無法置身事外或逃避的共同課題(宮崎清，1995)。而社區建築計畫中過度漠視社區居民組成因素的心態，所導致之新興社區多由未知之「移民」所任意組成，而缺乏相同社區意識時與對社區環境的認同，促使居民對社區建成環境的互動變為困難(關華山，1992)。另一方面在社區政策上，或導因於過去政府的過度介入(如台灣省政府過去倡導多年的「社區發展運動」)，造成社區依賴的心理、社區保存與維護之法令不周全與政府部門缺乏協調、偏重社區運動形式與硬體建設成果，而忽略地域產業振興或社區教育的功能與管理，易造成社區意識無法真正凝聚的原因(謝慶達，1995)。

1-3.空間營造與供應的重量不重質

台灣過去的過量房屋市場供應可以說是在快速都市化過程與寬鬆房屋政策與低品質要求的政府管制中，基於一種放任私人投資及市場上追求高利潤房地產之投機性社會構造的一種結果。也因而造就了高價位的房價、低品質的居住環境與住宅水準(夏鑄九，1988)。而過去政府為解決居住問題以高百分率之住者有其屋及大量興建國宅為對策，而導致非居住需求短期投機者的大量介入，亦被學者認為是一種以單純供應量的滿足來混淆了住宅問題的真相(張金鶚，1989)，加上住宅社區計劃階段往往忽略了社區空間規劃與居民社會組成的重要因素(黃世孟，1991)，以及忽略對人性的關懷、居民的意見參與、社區營造的運作等而遠離了從居住者使用的真實需求(陳麗英，1989)，

1-4.小結

這也是近來文建會鑑於現代住居生活空間人際關係的冷漠、缺乏適當的鄰里關係互動而推動「社區總體營造」運動，希望藉由共同維護及營造社區特有的文化空間與景觀等角度來重建社區的特有文化及凝聚社區得共同意識。由此可見，研究具有上述特質的社區空間之構成將對未來的住宅社區規劃上有很大的價值。基於此，本文從居住生活空間課題的產生，以及其中所引發的使用這參與住宅社區環境規劃的覺醒，到建立使用者參與生活空間規劃策略的建立，並參與式、合作是社區組成的空間營造等角度之文獻評析，試圖為使用者參與對生活空間設計的意涵作一陳述與評論，以為建築設計專業在住宅及社區設計觀念及溝通技術等方面的一種反省。

二、使用者參與社區環境規劃的意義與挑戰

2-1 使用者參與環境的意義與責任

在台灣本土社區發展上，居民或使用者主權的概念被認為在立法及行政決策的意識中是不存在的。在法令中只看到政府及土地權利人的角色，而最終成本和效益的承受者(環境

使用者)則被視為無聲音或無參與機會。但是民主風潮洶湧、民眾主權意識高漲的今天,使用者參與的呼聲則相對的看漲(楊沛儒譯,1996)。而強調「與民規劃,由民規劃」(planning with people, planning by people)的由下至上的參與式環境規劃,更是有識之士為建立社區永續參與的呼籲(李永展,1997)。

因此,就使用者參與環境的政治意義而言,在於在傳統房屋供應模式所主導之大量化、標準化之威權特質中,對少數或個別住居需求權利的保護與其意願的表達之伸張機會,以突破市場法則或專業技術主導模式之神話,爭取平起平坐般的加入參與空間決策與運作的管道;這些強調市場法則或專業技術導向對使用者參與之敵視與對立論點:諸如認為使用者參與的方式不夠專業、違反市場運作之專業分工法則、降低建築決策之效率性與經濟效益等,將不能再理所當然的或任意地漠視使用者(或市民)參與對環境改善的重大意義(Boaden, N., 1982)。而台灣本土落實「規劃權社區化」與「社區自治」的主張,則近一步希望將社區規劃權力納入都市計畫的管制中,即將社區實質環境設計權、計畫變更權與管理權落實在社區之地方自治上(廖石,1997)。如果生活空間的使用者能夠被賦與設計參與及環境改造的責任,並重視使用者真實的需求,設計者與使用者便能建立新的溝通管道與合夥方式,以改善既有規劃設計與房屋供應模式的缺失(Al-Yassin, Mohsin M. H, 1983)。

2-2 空間決策權力的重新分配與挑戰

由於過去住居環境與住宅空間構成的決策權力多掌握在政府建設公司及建築師手裏,使用者的需求頂多被前述掌握住居空間構成權力者之資料收集與諮商的對象而已,因此使用者參與住居空間產品之產出決策的呼籲,被學者們如 Arnstein, S., 視為一種空間決策權力的解構與重新分配(Arnstein, S. 1971)(註 13)。如今台灣本土的消費者利益是到了覺醒的到了覺醒的時刻了,如同台灣今日農業產業在 GATT 的強大叩關壓力下,調整政府過去在專業分工化神話下,農業政策從重視農產金錢效益與專業分工的「產銷(銷售利益)」角度,到重視消費者健康、權益與消費者直接接觸產地、產主的「產消(消費者健康)」的「有機農業」,似乎已經到了不得不然的必要生存抉擇了。(註 2)。

設計者基於及專業者疏離的特質,對生活空間使用者的多變需求常是忽視不顧或無知的。因此,單靠空間專業者的技術主導,並不能造成良好住居空間品質;而使用者參與住居空間的營造與決策過程,雖或減緩傳統房屋供應模式之由上至下的決策效率,但卻能充份反應使用者的真實需求與願望,積極促使人們投注關懷及保護自身的環境,促成更好的居住環境與社區的產生。亦即,不僅著眼於社區之空間環境品質改善,更在於社區意識與凝聚力的提升(Johnson, J. 1979)。

傳統的設計專業無法滿足使用者在參與規劃及實現自我社會意義等層面的真實需求。新的觀念是使用者應該被賦與直接參與在社區之生命力、社會意義及環境品質的積極角色,使用者應該直接介入及環境規劃扮演設計決策者的功能,甚至成為構成一具生命力之成功社區的先決條件,空間構成的決策不應再是專業者之黑盒子作業型態,而應以更透明、更民主與公開討論的開放式決策過程;空間設計的專業者(如建築師)則應調整自身的溝通與協商技

巧，成為參與設計決策之專業技術諮詢者（Cross，N.1972）。或以空間產生之助產者角度，協助並解決使用者無法解決的空間構成課題，與空間之使用者一同促成更好的住居環境產品的產生（Johnson，J. 1979.）。

2-3 使用者參與的運作特質與爭議

回顧過去在產官學界及民間以使用者參與的思考模式，逐步推動如「社區總體營造」、「社區建築」、「合作住宅」等運動。但是，我們的生活空間環境似乎仍舊在持續破壞中。研究顯示許多企圖改善環境的運動與嘗試可以說尚無美好的成果產生；而從社會運作的角度論之，使用者參與環境空間營造是民主導向的，而傳統的房屋供應模式則是專業技術導向的。雖然就都市計劃的實務層面而言，從毫無使用者的參與、使用者與專業者的合夥關係到完全的使用者主導約有八個不同的使用者參與層次，但是就使用者或公眾參與環境空間營造的論述與方法而言，導入使用者參與的模式，似乎造成了對傳統專業技術導向模式之決策運作在經濟性與效率性方面等的降低和程序混淆，而如何是有效的進行社區居民參與的過程（process?）及如何有效的激發社區居民參與的動機（motive?），亦造成學界與業界間不少的爭議（Royal Institute of British Architects Research Committee，1970）。

三、使用者參與和居民合作社區營造的行動回顧

3-1 社區建築的呼籲

相對於合作式、協力式住宅社區之創造新興、理想的住居空間，社區建築以營造及改善舊有、頹廢的建成環境為工作重點。Nick Wates原著之「社區建築」一書則提供了人民如何創造自我的環境的呼籲，成為全球人民對自我的住家、鄰里與城市之新興創造方式與力量，其基本原則在於社區環境的使用者直接且積極地參加環境的創造與經營，則社區環境可以變得更好，有助於降低犯罪、心理壓力、不健康、以及都市騷動等等潛在威脅，產生一個更穩定與自足性的社區。誠如該書所指出之社區發展事業的延續性係依據不同的社區需求與變遷，以及城市的消長、改變與更新，並政府、學者專家和居民的夥同關係一同尋求助力與解決之道（謝慶達、林賢卿譯，1994）。

反觀過去我國多數之房屋供應與新社區規劃多由建設公司單方面主導，事後因建設公司或為臨時性個案組成的短期公司型態，或僅具獲利了結的心態缺乏對顧客售後的服務信念與對產品永續經營管理的觀念。加上政府的坐視不管，居民缺乏居民組成的參與、共同社區意識的凝聚及自掃門前雪的心態，促使新社區很快的便易於衰敗。舊社區尤其傳統農業聚落則因青壯人口外移與居住人口老化，加上政府多強調新社區的建設，相對較為忽視舊社區的建設，致使舊社區容易呈現破敗的景象。另一方面，社區規劃理念已從傳統鄰里規劃對大型社會的依存關係走向更獨立更自主的趨勢，亦即有別於傳統建築的鉅大且不可變的大規模計畫型態，而以小規模鄰里單元及小規模生產、重視個別性、地方感之計畫特質與社區參與為導向。這些參與性社區所產生之人性化、人文化導向的社區環境，實可為我國過去在追求工業化與經濟發展效益為

唯一考量下所造成的環境品質混亂與破壞之反省。

由此觀之，社區建築的理念由於重視環境之使用者參與(user participation in the environment)，一方面視居民為住居空間與環境之設計、經營的真正專家，及將居住空間之使用者參與定位為達成社區環境預設目標之基本條件，除了客觀的境態分析、調查與抽樣觀察等寶貴知識外，居民對促成居住環境成功運作的品質掌握與了解、人們不同的生活方式與使用者的生活型態、使用者與環境的關係等都有多年深刻的體會，因此透過居民參與可以創造一個滿足使用者需求的環境；另一方面改變由上而下的決策方式，將社區決策的權力交給居民，使居民參與創造個人的住屋與周遭環境，使居民得個人的自信心與需求得以滿足，從而協助個人與其它成員共同塑造自己的鄰里，因此社區環境受到居民的照顧，也回應了居民個別及群體的需求，而創造了一個強而有力的參與性社區。

3-2 社區總體營造的運動

社區建築的呼籲揭櫫了使用者參與、環境取向、自建等通則(謝慶達、林賢卿譯，1994)與近來由文建會副主委陳其南等所宣導及推動之社區總體營造理念具有同似的看見，亦是基於了這一種社區居民對社區環境與社區事務的積極參與及社區意識的重新凝聚來改造既有社區環境的向心性與活力，加上對舊有之社區景觀、社區空間、社區活動與社區環境的重新思考與尊重，促成了人性化、社區化與地域化、個性化與文化化之集居空間的再重視，而非再是一昧的對居住空間的單一性、從上到下的供給、建設忽略了對居民的尊重與參與，以及忽略了對舊有環境品質的漠視及破壞。同樣的看見是近來由文建會陳其南等所宣導及推動之社區總體營造理念(陳其南，1995等)(註3)，亦是基於了這一種社區居民對社區環境與社區事務的積極參與及社區意識的重新凝聚來改造既有社區環境的向心性與活力(註4)。

以居民的自發性與自主性為基礎(蘇昭英，1996)，加上對舊有之社區景觀、社區空間、社區活動與社區環境的重新思考與尊重，促成了人性化、社區化與地域化、個性化與文化化之集居空間的再重視。而非再是一昧的對居住空間的單一性、從上到下的供給、建設，忽略了對居民的尊重與參與，以及忽略了對舊有環境品質的漠視及破壞。社區的營造是要重塑一個合乎人性的、合理化且有秩序的、親切自然的且有美感的「新故鄉」，鼓勵留住社區，發動居民參與社區文化的重建，發掘、整合、展現社區文化產業的資源與特色，並建立居民互動、溝通、回饋的管道與系統(江韶瑩，1996)。

台灣的社區建築經驗應可以文建會主導的「社區總體營造」運動為代表，其相關之「社區主義」與「生命共同體」等議題(曾旭正，1996)與前述社區建築的呼籲，一同揭櫫了使用者參與、環境取向、自我環境營造等共同通則。因此，台灣的社區總體營造的運動取法了日本之地域產業振興的做法與觀念，企圖改變老舊社區破敗的命運及尋找既有社區居民的參與熱情，並對現代住居生活空間人際關係與居住空間環境改造的冷漠，所推動的一種對美好居住空間環境與鄰里關係的復歸運動。

換句話說，臺灣的住居品質、公共安全與社區安寧等問題在單一性、從上到下的供給、建設中，其社區環境的惡化幾乎已經到了讓人無法忍受的地步。基於此，台灣的社區總體營造運

動便在這些本土環境惡化的背景中，如行政的疏失、人謀的不彰、教育的失敗與環境的破壞等方面的影響等（黃世輝，1995），嘗試重新建立人性化的社區家園，並以公共化（社區居民自發性、自主性的參與和擁有）、人性化（美感、健康、安全與感性）及永續的經營為原則（陳其南，1995）。在文建會的推動下，台灣地區從北到南，從老街到聚落保存，從農村、漁村到都會社區，從社區到小社區，從文建會、經建會、環保署等中央部會主導到鄉鎮地方政府、民間主導與地方居民自發，台灣本土的社區總體營造正從各地區重點式、示範性的傳統空間美化，導向更全面性的挽回聚落社會生命力的努力。

3-3 自建與合作社區組成的理想

歐美合作式住宅的背景亦可推導居民自建房屋在文化上、社會上級技術上的特殊背景，亦即，自建屋成了一種傳統始工藝的延伸，當人們想擁有房子時，傾向於鄉村地區自力搭建房屋。挪威之自力建屋者有 92% 本身實際參與了建築的整體計畫，而有 26% 之自力造屋者採取了合作式、協力式的組織化運作形式；而新建材與新的營建技術引入，則促使居民調整房屋工程的參與形式，而改採以部份「加工」方式進行。（August E. Rosnes，1987）。；而社區合作的前景，則或可相較於現代社區發展中「社區失落論(the loss of community)」(註 5) 的一種反省與自救之行爲。而相較於前述對既有社區及居住環境空間的關懷，在對一般民眾在建立新社區的架構上，企圖以政策、功能、定位及方案策略上提出以一種居民自覺為出發點的、民主的、自助互助的、結合消費與生產的合作方式，讓居民參與住宅生命週期各個階段從投資、生產、交易到使用的過程。減少建商管銷的成本與中間利潤的剝削，增加住宅供應的管道與產品的多樣性、且由於居民的參與，所完成的住宅也比較容易具有社會內聚性的里鄰關係，且透過居民的互相約束還可彌補政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不足之處(王鴻楷，林建元，1991)。

合作住宅的觀念一般說來，亦可以說是源自近代消費者運動（Consumer movements）的一種覺醒，即從資本主義的空間中質疑空間使用者的社會運動，認為空間不應僅以經濟的角度為唯一考量，應以空間的實際使用者應與空間營造、使用的長久時間發生緊密連結，也就是說應以使用空間的人為決定性的角色，重新建構強調自我管理之「下至上」的空間（夏鑄九，1994）。居住者以消費合作的方式，為自身之經濟及生活上的利益以組織方式結合在一起，透過民主方式的管理，居住消費者直接參與社區住宅企畫開發、規畫設計、施工營造與管理使用之整體營運過程，以減少成本，達到具相同居住理念者建立理想社區生活方式者，可謂之「合作式住宅」(Co-housing)，通常由 20-30 個家庭所組成，其共同的誘因是對彼此居住在一起的執著及對社區與地方空間營造的熱切，所有實質空間的設計並皆以促成社區居民有意義的社會性接觸而考量。社區居民每週通常有數次的聚餐與聚會，共同討論與關心共同的志業、社區共同事務，以促進社區居民彼此的交通與聯誼。其社區管理的特色為集體管理、社區居民的履行分派義務、環境的清潔與美化，社區中則設置托兒所以減輕家庭主婦的負擔並醫院取得幼兒醫病看護的協議，或以社區合作廚房（以輪替供膳或雇傭方式）增進居民之交誼與互動（汪玉荷譯，1967）。合作、協力式住宅的過程通常必須經過一同工作很長的時間，需要長久的溝通、協調、運作及漸進式的發展才有可能完成。社區成員也必須有心

理準備，願意付上代價在許多爭議的協調與衝突的解決。總言之，合作社區的成敗並非建立在社區房屋的建築品質之衡量，而是建立在居民如何運作、參與及協力共同組成社區的品質上（Kathryn McCamant and Charles Durrett，1989）。

台灣本土之合作住宅經驗，則可推導從對傳統國宅政策的居民參與方面的不足及居住規模的過於龐大等缺失的一種反省，故而在對一般民眾在建立新社區的架構上，企圖以政策、功能、定位及方案策略上提出以一種居民自覺為出發點的、民主的、自助互助的、結合消費與生產的合作方式，讓居民參與住宅生命週期各個階段，從投資、生產、交易到使用的過程，減少建商管銷的成本與中間利潤的剝削，增加住宅供應的管道與產品的多樣性。且由於居民的參與，所完成的住宅也比較容易具有社會內聚性的里鄰關係，且透過居民的互相約束還可彌補政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不足之處（王鴻楷，林建元，1991）。這些本土合作住宅之案例多以山坡地住宅社區為主，少部份則以都市集合住宅為主，其目的在於嘗試以自立造屋的方式尋求房屋成本的降低、同質化鄰里的組成以及追求較佳、更美好的居住品質（郭俊沛，1991及賴明茂，1998）。

四 社區建築概念中居民使用者參與合作機制之探討

4-1 合作運動的本質分析

1 居民住宅合作的機制

合作運動大都起源於一小群人，他們認為透過合作的方法將可改變生產方式或避免被剝削，因此幾乎在沒有外界的援助與指導下開創了合作事業的種種型式，並以民主管理與社員參與為合作型式的成功根本。基本上過去合作運動的本質是根於資本主義制度下居於弱勢的族群，為了提高生產經濟與消費經濟地位，或基於「利益」的獲得，而結合在一起的組織。從另一種角度來說，合作事業有向中間商人爭回中間利潤的功能；雖然一般參與合作事業的人基本上仍在追求更大的經濟效益，但利益卻不一定再是單純經濟上的，也有可能是各種實質及心理上的益處。如有時「參與的安全感與參與感」就是重要的利益了（湯登朝譯，1988）。

因此，住宅的合作事業應是人的結合而非資本的結合，其形成雖是自發的，但住宅合作的成功亦需要是有計畫的、有目標的、有組織的。換句話說，以社會行為心裡的角度而言，合作事業是屬於一種「同類意識、有意義的計畫」，並帶有創造「更理想的社會」（賴建成，1990），其原理包含了開放的、利他的、民主的、自發性的、自治的、公正的、互助的種種精神（Emory .S.，1964）。以合作方式進行此類空間的活動，實有其政治、社會、資訊、教育與統合等功能存在：就政治功能而言，合作運動及其型式在一民主的框架下，提供了社員彼此平等與自治自理的機會；就社會功能而言，則因參與合作運動的成員之經濟改善而達到安定社會的功能；就資訊功能而言，提供了相關資訊之收集、評量與輸送；就教育功能而言，提供理念宣傳與經營管理機會；就統合功能而言，提供了社員在質與量上的統合要求（Joseph Bergmann，1989）。

4-2 居民合作運動的差異性

回顧史上住宅合作運動的本質可以說是源自近代消費者運動的一種覺醒（夏鑄九，1994），即從資本主義的空間中質疑空間使用者的社會運動，認為空間不應僅以經濟的角度為唯一考量，應以空間的實際使用者應與空間營造、使用的長久時間發生緊密連結。也就是說應以使用空間的人為決定性的角色，重新建構強調自我管理之「下至上」的空間。從時代的演進來看：合作制度初期的目的是為改善低收入或弱勢者的生活，在本質上勢反對資本社會的經濟，這完全是人民自己的組織，以消費合作為主，並具有改造資本社會的意向。在自由經濟高唱的時期，合作事業因是人民的私經濟結社，政府也採放任制度。到了本世紀初，部份高度開發國家逐漸予以重視，慢慢從一種社會運動與理想色彩，轉變為國家的一種務實的政策，甚至不再與資本制度相對，反而在某些情況下需要兩者互相配和與相輔相成（賴建成，1990）。

而合作事業一般而言通常在目標方面，必須面對在經濟化或社會化的抉擇，這是因為住宅合作事業過以來一直有民眾（社員）參與的冷漠、合作事業偏離過去的合作原理與精神或相關房地產企業的功能相像等之困擾存在。但平心而論住宅合作事業並不一定適用於所有人群，無可避免的，參與住宅合作事業的每一個社員都有不同的需求與偏好，一般來說住宅合作事業成員所面臨的兩種主要思考方式即「經濟化」抑或「社會化」的抉擇：對於某些社員而言，合作式住宅的社會角色與意義是其主要任務；但對其他社員而言，卻是希望合作式住宅能發揮最大的經濟功能（姚陳秀譯，1983）。也就是說，從前的合作運動家是以社會改革為目標，現在合作運動的遠大目標已不能再吸引人們了，現在吸引人們參與合作的誘因是經濟上與社會上目標的抉擇了。

4-3 居民參與住居空間營造的評估

1. 經濟效益評估—資金籌措、成本計算與經濟規模的衝突

合作式住宅所強調之民眾參與觀念方面，「長效住宅」一書指出住戶參與的現實意義代表著一種開放式設計的新思維，而住戶的參與設計將鼓勵住戶自覺維護及管理社區公共設施之自覺心（賈倍思，1995），由此可見，社區居民參與空間營造的意義代表著一種住戶的長時間參與長久且有效之空間生命週期的管理與維護，故其經濟觀點的著眼並非在短期，而是在長期的觀點。在Nick Wates及Charler Knevitt觀察英國成功社區建築之經驗則更明確的指出（謝慶達，1994）：自建（self-build）可以有效降低經費、獲得明確與喜歡之房屋樣式、格局與品質，而充份了解居民需要與欲求的使用者參與（user participation）、重視未來居住者（使用者）的社會調查及參與營建前之參與性設計（design participatory）的觀念，將鼓勵環境中之居民共同、有效加入住居環境之創造與經營，促使居住環境將運作的更好、維護的更好、品質更提升，並有助於降低衰敗、不健康、犯罪死角的社區，而產生更穩定與自足的社區。

因此，不論從短期看或是從長期著眼，經濟因素應是促成合作式住宅的重要起因，合作式住宅空間營造之過程，由於消費者直接參與營運，可減少建商之中間利潤差價，達到合理價格之平價住宅理想。但是在國內現存的環境中住宅社區開發的經濟因素如資金籌措與利息、開發時間、各項稅捐、經濟效益與經濟規模等問題，使得國外此項經濟性的誘因，因缺

乏有力部門的支持與籌措而顯得相當的困難度存在。再加上合作事業很難成爲一種經濟制度，它只是一種方法（賴建成，1990），因此合作自力建屋通常被視爲一種非正式的經濟活動(August E.Rosnes，1987)，而難以正式確認其發展規模或予以納入正常的輔導計畫。

但若是從使用者參與的運作特質與爭議來看，使用者參與環境空間營造因是民主導向的，似乎造成了傳統房屋工業之專業技術決策運作模式，在經濟性與效率性方面等的降低和程序混淆與質疑，而造成學界與業界間不少的爭議（Darke，R. 1981）。即使用者參與通常被強調市場法則或專業技術導向者所敵視或批評爲：認爲使用者參與的方式不夠專業、違反市場運作之專業分工法則、降低建築決策之效率性與經濟效益等（Boaden，N.，1982）。

因此，在小量開發規模與經濟規模的衝突方面，相較於國內負責低價位平價住宅使命之國民住宅，在價格等方面雖具有相當大的優惠條件，但國宅產品因多爲高密度、大規模社區產品，只重絕對之數量達成，而忽視了對各地區特性與居民需求的掌握，故一般的居住效果及環境品質並不佳（王鴻楷，林建元，1991）。故合作式住宅所營造之平價及小國寡民、親切互動的居住空間成果，與一般住宅產品之大規模、大尺度、缺乏可變及不重參與過程所營造之空間特質是截然不同的。而與丹麥最早的合作式住宅 15 戶至 33 戶親密組合，及 Nick Wates 及所強調之小規模、注重地方性、人文導向及多功能取向之社區建築理念是相同的。但在現今房屋建築之強調專業分工與追求效率之市場運作法則，似乎有背道而行的疑慮。誠如本土作社區組成的具體困境，即：土地行情或成本可能較一般房地產品爲高、購地之地點常常較爲偏遠及帶來生活上的不便、個別住宅開工日期不一所帶來的不便與居住品質下降、社區住戶管理的不易、建築專業能力不足導致成本增加等(張欣民，1997)。

2 執行機制上的評估--可信賴執行專責單位或經理人的缺乏

國外成功經驗指出，合作式住宅運作成功必需具備完備之經濟制度與成熟之治理合作事務之經驗、政府或行政部門資金、貸款、稅捐與土地供應協助之充份支持、嚴格的營造監督與審查制度、同質性導向之居民組成、具專業技術與知識之組織運作及成熟具體可行之建屋計劃等方面之配合。而前述之合作式自力住宅以自助的方式立意雖佳，但其在實際操作時即可能發生土地取得、決策效率、權利義務、資金調度、專業知識及組織運作等問題之發展限制與可能困難（王鴻楷，林建元，1991），而台灣本土合作式住宅中之山坡地開發案例尤其常遇到冗長之申請開發及許可程序，在曠日費時之土地變更中腹死胎中。

整體而言，一般民間自力建屋之組織型態，不論採用合作社、財團法人、或非法人組織等均將面臨公信力不足建立之問題，公信力若不足，則組織就容易瓦解或滋生糾紛，而過去台灣許多合住住宅案例亦因多缺乏「強勢之主導者」而不了了之；在資金融通方面若以自然人或非法人組織申請開發或建設，則亦有財務管理運用困難以及稅賦等困擾問題（台灣之法令環境，建造集合住宅之各項貸款條件、利率及稅捐等條件以建設公司之形態執行較個別住戶較爲有利）。

3政治效益上的評估--社區環境維護的效益與政治利益的衝突

生活空間中的使用者參與，在政治的角度言，可以用社會權的概念視之，即在資本主義自

由經濟體制的高度發展下，貧富懸殊、環境污染等各項弊端下，對「社會上、經濟上弱者的生存要求」與「支配者、既得利益者為維持既有資本主義體制」在相互衝擊下，必然要妥而形成的新人權，在生活空間設計與營造中的相對弱勢之使用者而言，即是一種尋求有品質、有尊嚴內涵的生存權與希望享受高品質生活環境的環境權概念出(許慶雄，1992)。由此打破過去不均衡的空間權力結構，促使更多使用者參與空間決策的權力，以及取得更多與專業者等威權機制之多正面的制衡與合作管道，應是社區建築成功的重大契機。因此，此種居民在生活空間的參與權益不應被視為式弱者要求國家救濟，或弱勢團體要向既得權益者爭奪利益的權利，也不可誤解保障社會權只是徒增社會負擔，造成國家財政困難，否則必會導致既得利益者警戒而形成對抗意識，結果社會將因矛盾、抗爭而陷於崩潰。事實上，一般的社會權概念是架構現代資本主義自由經濟體制之上而非對立的，其積極的功用乃在於避免社會矛盾衝突及建立正義、公平、和諧的福祉社會的必備條件。因為居民社會權中的生存權與環境權，式針對社會若弱者的生存問題予以解決、保障，並要求社區環境保護及保障有品質、有尊嚴內涵的生存權。

4.市民社會與社區合作的弔詭

社區中居民的覺醒、動員與自助、互助是相當重要的。以社會福利的角度觀之，多種社會福利服務中「社區照顧」的涵意在於有需要照顧的人(如老人及弱智弱能)不是只留在院舍裏，接受專業人士的協助，更要加上其家人及其周圍環境——社區——給予幫助幫助及照顧，尤其「社區照顧」的觀念認為老人應當儘量留在社區中。這也應是台灣目前在邁向老年化社會的趨勢中，社區的組成不單僅能考慮青壯中年或單純小家庭的組合而已，社區中三代同堂或老人同住(長時或不定期)的課題與弱小照顧的需求等都是社區發展的必需面對的重要課題。因此，社區發展強調「自助」與「互助」，鼓勵社區人士動員本身的力量去解決社區問題及協助需要的人，如老年人、單親家庭和弱小，就著他們的需要來發揮自助和社區照顧的能力。然而在九十年代社會轉型的過程中整體社會意識是更趨個人化，導致所謂社會歸屬感和共同承擔的精神更不容易建立，如何在這股逆流中重建互助關懷的信念，是社會整體在失去共有價值觀時所須面對的重大挑戰(註6)。另外，加上現代社會推崇個體主義，尊重個人的隱私權與自主性，這些改變使得傳統社區關係侵蝕，社區工作的努力不易達成(甘炳光，1996)。

也就是說，當我們一方面強調「家庭」(社區)與「社會網路」(社會意識)的重要性，另一方面亦同時承受著「家庭解體」(社區崩解)帶來社會沉重的負擔(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1996。)；同樣的，當我們一方面強調「社區」與「社會意識」的重要性，另一方面亦同時承受著「社區崩解」帶來社會沉重的負擔。這也說明了，台灣目前社區工作與社區意識的難以推展，主要原因在於社區喪失了自動自發、由上而下的草根精神(王篤強，1994)。

由「社區照顧」的社區工作所提示之居民自助與互助原則，對照「社區總體營造」的政策所強調的居民自主性與自發性基礎，乃至民間推廣「合作式住宅」的民主自覺與自助互助原理，都有著相同促進內聚性鄰里與發展社區意識的重大功能與意義存在，其發展的困境與疑惑如同推行「社區照顧」的迷思一樣，有著相同之需要政府或行政單位更多負起實質導引的責任，以及肩負家庭社會實際需要與社會價值及社區崩解的雙重壓力。由此可見，我們實在需要政府或

行政單位在上述對居民之重大家庭與社會、住家與社區的需要，除發表樂觀其成等口號支持外，有實際在觀念引導、責任承擔乃至財政資源提供等具體性、主導性介入的必要。尤其在參與式、合作式的住宅社區營造運動與策略中，更應肩負起初期起步導引的責任。參與式、合作式設計提供了建築專業者及行政部門對更美生活空間營造的一個新視野，未來及在觀念及技術上的重新定位，值得我們投注更多的研就與推廣的心力。但是，誠如民主的成敗不僅在制度上，也在人民的民主素養上。

換句話說，台灣社區發展的成敗，不僅在規劃設計的良陋上，使用者全體（居民與社區）是否有更多承擔社會責任的覺醒或是更重要的。誠如：台灣當前社會責任的缺乏表現在環境的污染、垃圾的丟棄、自然資源的濫用與侵奪等，這種缺乏社會責任的原因可以說是根源於對社會、對所居住的社區缺乏認同，一個對所居住的社區沒有認同的人，是不可能對這個社會有任何的責任感的。沈痛的說，缺乏社會責任是台灣的病根（吳乃德，1992）。因此，由消費者意識的一時覺醒與抗衡心態，轉變為長久之民眾參與在社區意識、社區共同事務與環境的權力與義務的近一步落實，配合專業者與行政部門的相互參與及配合，將由「上而下」的威權意識，適度調整為「由下而上」的居民意識與草根認同（曾鳴遜，1994），或才是創造一個人與自然和平共處，以及人與人之間相互尊重，與關心社區的永續發展。

另外，在政介入與社區自主發展的本質差異在於「效率與效果」及「數量與品質」之間的矛盾，政府的過份相信市場機制與重視短期效益，而缺乏長遠的社會目標，以致於在如何既講求社區營建「成本效率」（cost-efficient），又強求社區照顧的效果（care-effectiveness），而成為發展此類運動與政策中持續發生的矛盾和爭論點（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1996）。(註28)過去台灣的社區展可說是以名存實亡，學者對這些現象的評估指出其原因主要在於：政府的規定太多，民間參與太少，發展模式一元僵化，過分重視硬體建設與行政管理便利，忽視居民真正需求。(註7)

4-4 合作式、參與式社區的理念再思

透過對台灣本土之急遽都市化過成所產生之房屋飆漲、居住空間品質惡化與社區崩解現象的了解。並知悉其背後因住宅供應的過程中僅滿足「量」的供給，而忽視「質」的規劃，如人性化的因素、居民組成的考量及缺乏居民在住宅社區之計畫設計到管理使用等參與的管道，將會促成居住空間中社區意識的疏離與環境品質的惡化；而壓抑房屋飆漲與土地炒作的空間並改變消費者弱勢的地位，以提供合理價位及消費者需求導向之產品，以及在社區中凝聚共同意識與適切配合居民社區營造的參與所提供之良好社區空間與社區管理，應為當前住宅問題之關鍵之處。基於此，追求理想居民合作參與住居生活空間的可能策略目標可由前述理論歸納整理出之合作社區組成暨生活空間計畫以架構全盤與理念基礎，即：

1 居住使用者社會組成考量的融入

在住居空間的計畫層面重視對居住者之社會組成的調查、營建前對使用者生活需求的了解、住宅建築計畫與設計的整合、合作社區組成模式中特定族群之居民組成與可靠主事者主導以及充份之政策配合與協助。

2 多樣化與人性化的適量、適性社區

在住居空間的規劃設計層面重視小國寡民的集居理念與規模組成、完全環境導向之規劃理念與以地方為基礎之社區規劃、提供住宅格局設計與房屋建設管道的多樣化、人性化之地域集居空間的構成。

3 消費與生產合作之社區營造

在住居空間的居民參與層面重視使用者在計畫設計階段到管理使用階段之住宅及社區營造的參與、結合消費者與生產者的合作社區組成方式、創造強而有力的參與性社區。

4 專業者新技術導入與居住者參與的合作關係

在住居空間的營建與設計技術層面重視合作自力建屋所擁有的經濟性考量與居民成就感、開放式營建系統與觀念技術的參考、以友善房屋工業政策回應生活容器的可變性、強調專業技術者與居民之合伙關係。

5 社區自主性與自發性的社區意識凝聚

在住居空間的社區理念層面重視「社區」是一個延續不斷發展的事業、以居民的自發性與自主性構成社區營造的基礎、凝聚社區意識與構成內聚性鄰里的組成、建立合理秩序親切美感的「新故鄉」。

社區之原理一書指出社區研究之重要性或因過於問題根本，反導致過去少有學者加以探討及進一步就相關課題闡明，然而社區研究之應用價值極高，即有關社區之科學研究將有助於住居問題真象的了解，進而能有效釐清對策與計畫供未來社區問題演變之預測與應變，社區計畫之調查研究成果並可直接應用於社區發展與行動之計畫上；理想社區之組成多係居民具有來至同一社會單位之性質，基於共同之行動、生活習性與追求之目標具有強烈之共同歸屬感與彼此坦誠互動之親密感。而居民之社會參與(social participation)亦為一主要成功之社區行動方式，建立社區發展的事務應是全體居民共同合作的事務，透過全體居民之參與、設計所推動，並需針對居民需要的原則，即社區的建立與發展如要能有效並獲致滿意的結果，必須針對由下而上的全體居民的民主、共同參與過程及滿足社區居民實質住居需求的原則與對目標之認同而進行調查研究以作為設定社區發展的原則(蔡啟政，1985)。

五 結語與展望

台灣本土社區總體營造運動的成功，需要從過去從中央強力主導的歷史性明星焦點，到推廣普及到對地域生活空間環境的關心與反省，並以「平常心」、「親身體驗」的方式與態度從事對社區生活資源的在確認，並以組織及對話方式喚起居民對社區空間、事物與活動的關心(黃世輝，1995)。但是若思考當前本土化社區建築與社區總體營造的困境與出路以作為社區合作機制的對照，我們可以發現台灣的社區總體營造其困難亦在社區意識的難以凝聚與

社區合作的機制難以有效而持久的推行，並且在一種政治層面的考量與「社區主義」的旗幟下，一般民眾常有淪為空洞之政治口號與爭取工程經費補助（註8）、及官方過多的介入主導或經費審查制式規定限制下居民意願遭扭曲等之質疑（註9），而且政府關注之處往往偏重已建成之傳統社區，對更大量之都市及新興或待建中的社區是相當的漠視及無法觸及的。而過去的經驗更顯示，這些運動多少基於所謂典範案例的選擇而偏向明星式或觀光價值導向的空間營造點，在全國性競爭觀點的選擇下，政府與學者或多忽視了平凡、平脊社區環境中的可造，而地方與居民則在追求符合官式的所謂評量觀點中，易於喪失自己的真實需求與感受，而在三分鐘熱度及政府、專家的撤出後，社區居民多少有可能重新回復及獨自面臨自身環境問題中的困境。

這些社區營造所遇到的無奈與困境常常是環境問題，過去對社區運動一慣性的質疑多在居民組織與環保抗爭的困境上（註10）；這種社區環保的對抗形態被歸類於社區民眾必須力孤的對抗龐大的金權與黑道勢力，實在是相當不公平的。就是說，使用者參與在政治的角度言，必須推廣至「社會權」的概念視之：即在資本主義自由經濟體制的高度發展下，貧富懸殊、環境污染等各項弊端下，對「社會上、經濟上弱者的生存要求」與「支配者、既得利益者為維持既有資本主義體制」在相互衝擊下，必然要妥協而形成的新人權。在生活空間設計與營造中的相對弱勢之使用者而言，即是一種尋求有品質、有尊嚴內涵的生存權與希望享受高品質生活環境的環境權概念（許慶雄，1992）（註11）。

當人們以「社區總體營造」等觀點開始反省及重視既有居住空間環境(或聚落)之社區營造與居民參與的趨勢影響下，如何強調新興地區(或未興建社區)之居住空間營造應是舊有集居空間營造具有同樣的重要性與彼此相互關聯的，如何在既有實質空間環境中經由居民組成與合作社區組成之計畫與設計合作來反映居民需求與慾望是相當有價值的研究課題。如同「住屋形式與文化」一書所說的，建築可以分為兩類：歸屬於壯麗設計傳統的紀念性建築--建造的目的在向老百姓誇示威權或表達設計者之藝術涵養與主事者的聰穎；或是民俗傳統的，不自覺的將文化的需求和價質、人民的慾望、夢想與情感轉化為實質的形式，它是縮小的世界觀，是展現在建築和聚落上人民的「理想」環境（張玖玖譯，1985）。擁有理想的住居生活空間長久以來一直是人們的深切夢想，它自然反映了人們對家的渴望、群居生活的需要與最適合其群體生活方式的社會性空間與實質環境。

【注釋】

註1.使用者參與的觀念強調了住宅空間必須滿足居住者的不同個別需求特質，在房屋市場上的產品趨勢中則引導了更多量身訂做的產品產生（參民生報1998.1.25.第33版）；在房屋工業化技術的考量下，引發開放式住宅以追求滿足不同使用需求之靈活性、高效能空間的設計與施工技術。

註2.台灣近來由於人口成長較往年大幅趨緩，而空屋率偏高、房屋自有率亦高達九成，加上容積率實施導致搶建風潮，一批批規格化、大量生產之新成屋，不僅造成營建業的長空，亦是到了揮別銷售利益導向的暴利時代（參中時晚報，1997.7.3）。

註3.與「社區總體營造」有關的議題尚包括了「社區主義」、「生命共同體」等，已明顯成為台灣社會的重要議題(曾旭正，1996)。

註4.社區意識觀念的看重是基於現代住居生活空間人際關係的冷漠、缺乏適當溫暖的鄰里關係與互動所提出的一種呼籲與反省，如的標題:「建築生命共同體，從社區著手」與「公民、社區意識與生命共同體」(參中國時報1993.11.2第八版)，以及文建會近來在「社區總體營造」的呼籲與反省中看見(文建會，1995)。

註5.社區失落論的觀點在由於現代社區中人口流動容易，地方社區失去意義，居民也因此失去社區感，導致都市社區意識的消失。相對於鄉村社區中關係密切的親族關係，都市社區中個別而疏離之居民，顯得更需要他人及團體組織的協助，方得以有能力完成較社區性與群體性的工作(朱美珍，1998)。

註6.社區傳統意識的失去，或是由於人們失去了共有的價值觀與世界觀，因之共有的階級組織崩頹了；設計者和民眾共持的目標也就失去了。這導致合作精神的消失，對鄰居、鄰屋權益的尊重消失，對整體秩序的敬畏消失(張玫玫，1985)。

註7.由此對照，近年來各地方社區的蓬勃發展，主要由於居民對生活環境、公共事務的自主能力和參與意願的提高，主動爭取社區發展相關權益，才造成社區振興的現象。諷刺的實況是，調查顯示近來新興社區多來自歷經地方環境污染或公共建設不當的居民抗爭與自救運動(聯合報社論，1995)。

註8.見(曾旭正，1998)

註9.見1999/1/25 中國時報社論(放棄官方樣本戲，才有社區生命力)

註10.大部分的社區沒有自主的社區組織與社區意識。只有在上區面臨重大的共同問題時(如社區周邊設置變電所、垃圾處理場所)，才同仇敵愾與奮起抗爭，但多數也在抗爭後煙消雲散(瞿海源，1994)。

註11.社會權是架構現代資本主義自由經濟體制，避免社會矛盾衝突及建立正義、公平、和諧的福祉社會的必備條件。隨著公害問題的嚴重化，要求保護生態環境的呼聲、要求純淨生存空間及希望享受高品質生活環境的概念，而自「生存權」引申為「環境權」(許慶雄，1992)。

<參考文獻>

1. 王鴻楷,林建元,1991,<民間合作興建住宅推廣方法之研究>,臺大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2. 王立甫,1973,<本省住宅問題中居住者參與行為之研究>,成大建築碩士論文。
3. 王篤強,1992,9.13,「社區發展的先決條件」,民生報第二板。
4. 朱美珍,1983,「都市中社區發展與鄰里關係之研究」,東吳大學社會研究所碩士論文。
5. 李永展,1997,「永續環境規劃之新典範」,中華民國都市計畫學會一九九七年年會即學術研討

會論文集。

6. 汪玉荷，1967，”瑞典的住宅公用合作”，〈合作界8(3)〉。
7. 許慶雄，1992，〈社會權論〉，眾文圖書公司。
8. 甘炳光，1996，〈社區工作:理論與實踐〉，五南圖書。
9. 中華民國不動產消費協會，1995，”開創購屋人當家自主的新時代--自建家園運動之時代意義與價值”，〈空間雜誌地14期〉。
10.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995.3，”社區總體營造”簡報資料p.2-43。
11. 江韶瑩，1996，”社區文化藝術的發展機制”，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成立大會大會手冊論文。
12. 吳乃德，1992，”台灣：失落的社區”，自由時報第四版。
13. 廖石，1997，”規劃權與社區自治”，中華民國都市計畫學會一九九七年會即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14. 姚陳秀譯，1983，”加拿大的合作運動—歷經75年成長後之現況”，〈合作報導第005期〉。
15. 宮崎清，1995，”展開嶄新風貌的社區總體營造”，「文化.產業」研討會暨社區總體營造中日交流展論文集，行政院文建會。
16. 夏鑄九，王志宏，1994，〈空間的文化形式與社會理論讀本〉，明文書局。
17. 黃世孟，1991.6，”國民住宅社區規劃之社會組成課題，住宅政策與法令研討會論文集”，中華民國住宅學會。
18. 黃世輝，1995，〈從產品設計到社區設計—談台灣的社區總體營造的發展與方法〉，海峽兩岸工業設計研討會。
19. 賈倍思，1995，〈長效住宅，現代建築新思維〉，地景出版。
20. 楊沛儒，1996，〈參與式設計——一本合作、協力社區營造的技術指南〉，崇智國際文化出版。
21. 張欣民，1997，”購地自建房屋，利弊參半多思量”，民生報28版。
22. 張金鶚，1989.10.6，”住宅問題的解決可有良方”，自立晚報。
23. 張玖玖譯（拉普普），1985，〈住屋形式與文化〉，境與象出版社。
24. 蔡啓正，1985，〈社區原理〉，三民書局。
25. 陳麗瑛，1989.11.3，”從需求面根本解決住宅問題”，工商時報。
26. 徐震，1980，〈社區與社區發展〉，中正書局。

-
27.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1993，〈社區工作新程式〉，台灣商務書局。
 28. 胡幼慧，1977，〈三代同堂-迷思與陷阱〉，時報出版社。
 29. 郭俊沛，1991，〈台灣地區以合作方式興建住宅社區之實例探討〉，台大城鄉所碩士論文。
 30. 曾旭正，1996，"社區總體營造政策對台灣地方文化發展的社會作用"，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成立大會大會手冊論文。
 31. 曾鳴遜，1994，"永續社區理念應落實"，經濟日報。
 32. 劉可強，1994，"環境品質與社區參與"，公共藝術系列8，藝術家出版社。
 33. 賴明茂，1998，〈住居空間營造的新視野〉，建築情報雜誌社。
 34. 賴明茂，1999，"論社區建築概念中的合作機制"，第二屆青年環境共生論壇論文集。
 35. 賴建成，1990，"近代中國合作經濟運動之研究"，〈合作經濟24〉。
 36. 夏鑄九，1988，〈台灣的住宅政策：「國民住宅計畫」的社會學分析〉，台大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37. 關華山，1992，〈民居與社會、文化〉，明文書局。
 38. 謝慶達，林賢卿譯，Nick Wates原著，1994，〈社區建築：人民如何創造自我的環境〉，創興出版。
 39. 謝慶達，1995，"戰後台灣社區發展運動之歷史分析"，台大土木研究所博士論文。
 40. 蘇昭英，1996，"社區是我們共同的志業"，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成立大會大會手冊論文。
 41. 瞿海源，1994，"民間社區的危機與希望"，自立早報。
 42. Al-Yassin, Mohsin M.H. 1983，〈User involvement in environmental action：Some implication for theory and participation〉，Ph.D. thesis University of Sheefield.
 43. Arnstein, S. 1971，"A ladder of citizen participation in the USA"，Journal of the TPA，April 1971.
 44. Boaden, N. 1982，〈Public participation in local services〉，Londen，Longman.
 45. Cross, N. 1972，"Design Participation"，proceeding of the Design Research Society's conference，Manchester，September 1971. London，Academy Edition.
 46. Darke, R. 1981，"The dialectics of policy-making：Form and content"，Department of Town and Regional Planning Occasional Paper No.30，University of Sheffield.
 47. Emony S. 1964，〈Principle of Cooperation〉.

48. Joseph Bergmann , <西德的合作運動理念與合作社法概論> , 合作報導第019期。
49. Kathryn McCamant and Charles Durrett , 1989 , <Co-housing – A Contemporary Approach to Housing Ourselves> , Ten Speed Press , Berkeley .
50. Royal Institute of British Architects Research Committee , 1970 , “Strategie for architectural research” , Architecture Research and Teaching , Vol 1. May.